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2〕117号

渠县坤辉商贸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5MA637DHQ5X

法定代表人：吴城维

身份证号码：513[REDACTED]17

地址：渠县龙潭乡群乐村6组

我局于2022年8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位于渠县天星镇长青村的堆场于2022年5月开始建设，2022年7月建成投入使用。该堆场大门右侧建有车辆进出冲洗槽，左侧建有铁皮围挡，堆场内地面已硬化，目前建有1300平方米的钢架棚（采用混凝土钢架立柱，铁皮封顶），钢架棚内堆放有煤炭300余吨，钢架棚外露天堆放的100余吨煤炭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0月1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2〕117号）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放弃了陈

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”的规定，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的通知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1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2 年 10 月 31 日

